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19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丰轨交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的展望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